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因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继续停牌。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金环境，证券代码：300145）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交易相关议案。

2、公司在推进本次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相关资产进行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4、变更购买资产方案的原因

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相关资产将导致较大现金流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避免因发行股份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决定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了《关于终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等与终止原方案相关的协议，约定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

5、承诺事项及收购事项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金泰莱”）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公司继续完善环保领域业务布局有重要意义，决议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与金泰莱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等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变更购买资产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变更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省去了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有利于公司在更短时间内完成对标的公司收购、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同时避免了摊薄每股收益。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好本次变更交易方案及后续相关事项，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受到重大损失。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全力推动打造综合性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

二、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环保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构想，助力公司早日打造成环保综合服务平台，公司拟通过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将环保业务板块拓展到危废处置领域。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金泰莱股东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观禾”）、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观禾”）、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凯拓”）、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智信”）、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道禾”）签订了《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78,710.00万元购买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6.60%股权；与金泰莱国有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投资”）签订了《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人民币6,290.00万元参与竞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安吉观禾，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梦晖先生为安吉观禾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13%出资额；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沈赟宾先生为安吉观禾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8.043%出资额。

关联人安吉观禾持有交易标的15.00%股权，本次交易中预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750.00万元。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安吉观禾之间的交易，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沈凤祥、沈梦晖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金泰莱国有股东财开投资持有的3.40%股权转让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并履行在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挂牌公开转让的程序，公司承诺以6,290.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价购买，能否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45室
执行事务人	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CHM4J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6年7月，设立

2016年7月18日，李捷、姚连荣、沈梦晖、沈赟宾、朱安敏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吉观禾，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朱安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7月18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安吉观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捷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
2	姚连荣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
3	沈梦晖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
4	沈赟宾	有限合伙人	2,650.00	26.50%
5	朱安敏	普通合伙人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7年1月，增资及变更合伙人

2017年1月11日，安吉观禾《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夏慧君、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复成”）、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资管”）入伙，新合伙人浙银复成为普通合伙人，朱安敏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永赢资管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变更后，朱安敏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重新委任浙银复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1万元，其中，夏慧君增资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8.695%；沈赟宾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4,15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18.043%；浙银复成增资1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0.004%；永赢资管增资9,5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41.303%。全体合伙人修订了合伙协议。

2017年1月11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安吉观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捷	有限合伙人	950.00	4.13%
2	姚连荣	有限合伙人	950.00	4.13%
3	沈梦晖	有限合伙人	950.00	4.13%
4	夏慧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95%
5	沈赟宾	有限合伙人	4,150.00	18.0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朱安敏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9.565%
7	永赢资管	有限合伙人	9,500.00	41.303%
8	浙银复成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
合计			23,001.00	100.00%

3、获得金泰莱股权的时间和方式

2016年8月18日，金泰莱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485万元增加至1,579.787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4.7872万元均由新股东安吉观禾以货币认缴。2016年8月23日，金泰莱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主要财务数据

安吉观禾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及对应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2,942.03	-
负债总额	18.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3.64	-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6.36	-
净利润	-76.36	-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安吉观禾成立于2016年7月，故2015年无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与价格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股权，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安吉鸿道、财开投资、德清凯拓、金投智信、安吉道禾等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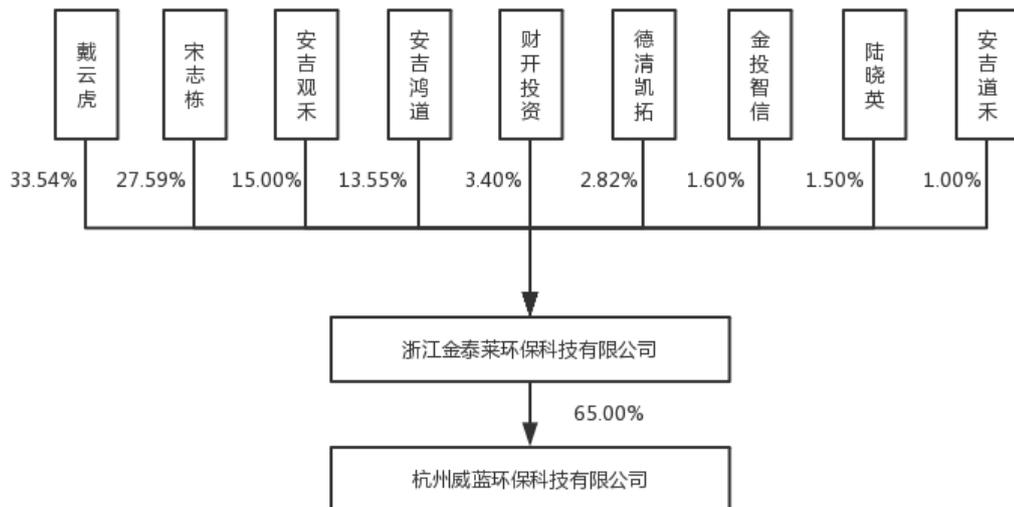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戴云虎

金泰莱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环保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化学清洗、烘干、烧结、焚烧、湿法提炼等工艺将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范围包括废包装物、废酸、废碱、废催化剂、含有机硅废渣、含铜镍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油废物等 18 个大类危险废物，2017 年 12 月 4 日，金泰莱取得总处置能力 18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1) 戴云虎

基本情况:

姓名	戴云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319660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鸡笼山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戴云虎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金泰莱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33.54%

戴云虎先生, 1966年7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开始从事铜制品的回收和提炼, 拥有多年金属铜、镍等重金属湿法提炼领域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2016年被选举为兰溪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金泰莱铜业执行董事, 现任金泰莱执行董事。

(2) 陆晓英

基本情况:

姓名	陆晓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8319840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鸡笼山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鸡笼山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陆晓英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	------	----	---------

			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兰溪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无

(3) 宋志栋

基本情况:

姓名	宋志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81198904*****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长江街道殿下荫新村 62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长江街道殿下荫新村 62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宋志栋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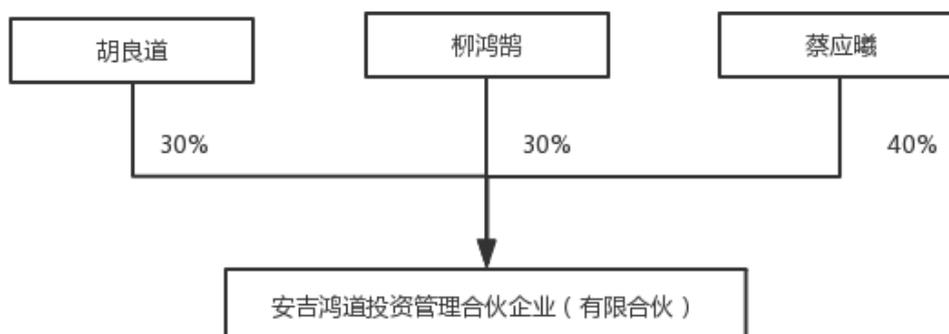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师	无
2015年7月至今	金泰莱	监事	持股 27.59%
2015年5月至今	兰溪市致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安吉鸿道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 1 号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良道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17C9G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权结构：



安吉鸿道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额	2,432.96	-
负债总额	-67.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64	-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0.64	-
净利润	200.6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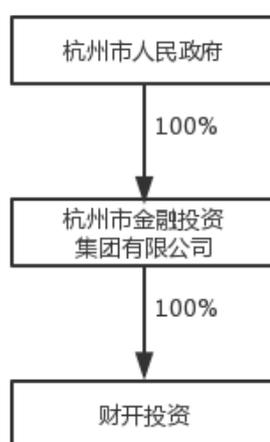
(5) 财开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跃杰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6408J

经营范围	<p>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p>
------	--

产权结构：



财开投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额	618, 271. 39	620, 358. 07
负债总额	110, 410. 75	500, 893.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 763. 14	499, 530. 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2, 674. 41	147, 550. 41
利润总额	22, 352. 38	35, 397. 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 058. 09	32, 091. 95

注：上述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利润总额	-22.76	18.86
净利润	-22.76	1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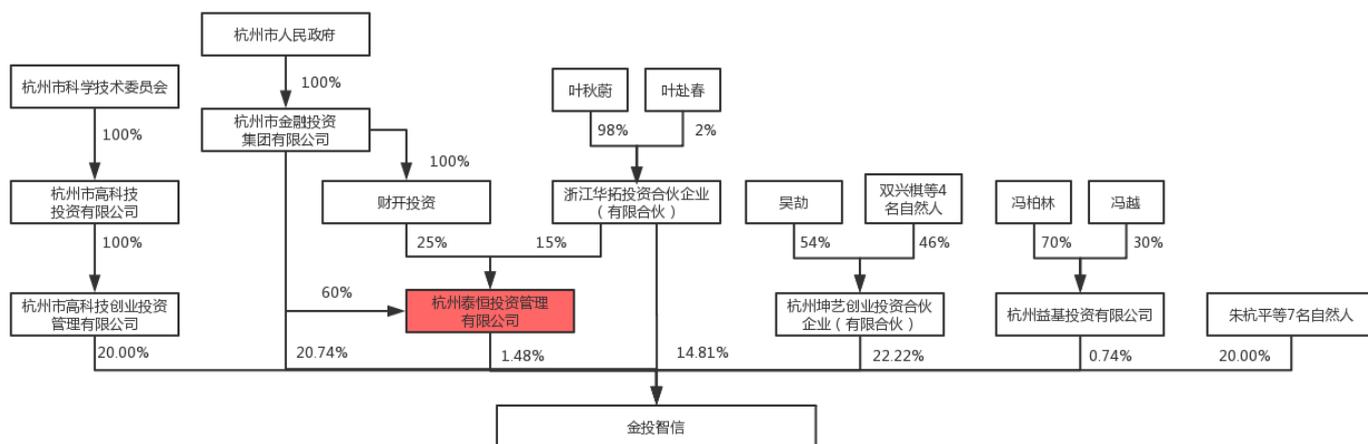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金投智信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0 楼 30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K5B9R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权结构：



注：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投智信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金投智信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	--------------	--------------

资产总额	13,743.07	-
负债总额	0.0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6	-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5.60	-
所有者净利润	-35.60	-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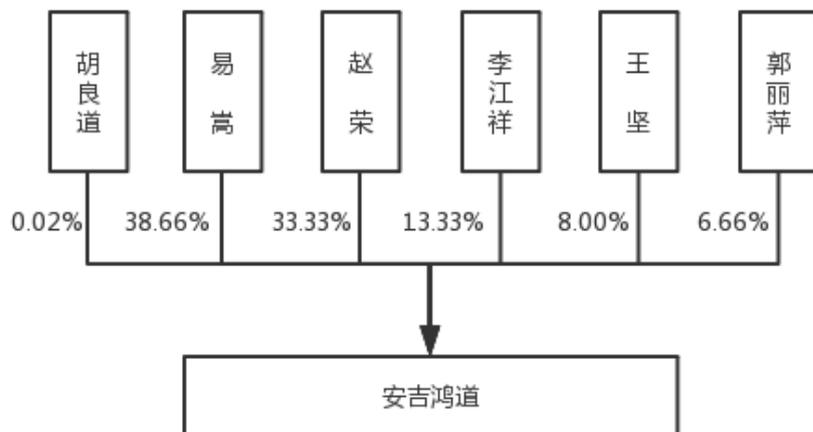
注2：金投智信成立于2016年9月，故2015年无财务数据。

(8) 安吉道禾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良道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8EB4A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权结构：



安吉道禾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额	1, 500. 76	-
负债总额	2. 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498. 50	-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 50	-
所有者净利润	-1. 50	-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安吉道禾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故 2015 年无财务数据。

(9) 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 戴云虎与陆晓英为夫妻关系；安吉鸿道与安吉道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良道，安吉鸿道与安吉道禾存在关联关系；财开投资持有金投智信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泰恒投资 25% 股权，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开投资 100% 股权，持有泰恒投资 60% 股权，持有金投智信 20. 74% 出资份额，财开投资与金投智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指标

金泰莱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合计	38, 573. 97	30, 492. 91	10, 525. 73
负债合计	12, 263. 40	13, 309. 28	8, 790. 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310. 57	17, 183. 63	1, 735. 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316. 72	17, 183. 63	1, 735. 2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6, 891. 58	10, 226. 55	4, 990. 59
营业成本	6, 402. 43	4, 052. 13	2, 330. 56
营业利润	9, 689. 96	5, 019. 42	1, 174. 23

利润总额	9,698.67	5,719.44	975.72
净利润	9,126.94	5,548.35	1,04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3.09	5,548.35	1,048.6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5.69	5,581.25	1,289.52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98	4,703.64	2,40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24	-10,962.31	-3,1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2	7,333.60	99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6	1,074.93	275.14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于2017年12月8日就此次评估出具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185,312.8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85,0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安吉鸿道、德清凯拓、金投智信、安吉道禾等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泰莱96.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8,710.00万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收购价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日期依如下方式确定：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30%，在

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 70%。

（3）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中金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本合同下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相关事宜；

标的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各方均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标的公司、转让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合同、义务、承诺及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本合同以上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转让方应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6.6% 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转让方应协助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转让方中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受让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向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向公司确认并保证，标的公司于 2017、2018、2019、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审计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0 万元、17,000 万元、20,000 万元、23,5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计算标的公司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者）的基础上，扣除上市公

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提供资金支持而使标的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节约的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其中所得税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对于业绩承诺期间相关转让方的保证责任、补偿义务及补偿方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戴云虎、陆晓英、宋志栋将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通过分红派息或实施股息派发，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按各自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6）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

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金环境提名 2 名董事，另外 1 名董事由持有受让方股权的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提名。同时，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变更调整的，应报中金环境审核；标的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调整应报中金环境备案。中金环境与标的公司应尽可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公司形态变更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7）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方应遵守或促使核心团队其他成员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5 年即 60 个月内不得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本次交易中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核心团队成员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须向受让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自服务承诺期起算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 10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受让方。

自服务承诺期起算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 5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自服务承诺期起算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 3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核心团队成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或因身体健康不能胜任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

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因解聘或到期后不以同等条件续聘导致其离职的。

业绩承诺方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受让方、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客户提供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服务；转让方为标的公司董事、管理层或员工的，则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仍要遵守上述不竞争承诺；违反本条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受让方所有，并需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

（8）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转让协议中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条件满足之日生效：条件满足日为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相关事项，并且审议通过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2、与财开投资股权转让意向书

(1) 交易标的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财开投资持有的金泰莱 3.40% 股权，中金环境以不低于人民币 6,290.00 万元价格参与竞买。

(2) 转让程序及支付期限

财开投资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中金环境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价购买标的股权。若中金环境未按照约定参与竞买，导致财开投资出售标的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 6290.00 万元，则中金环境承诺对于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诺在收到财开投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差额赔偿款支付至财开投资指定账户。

若财开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标的股权被第三方竞得，产生的可能对中金环境不利的影响由中金环境承担。

如中金环境成功竞得标的股权，则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且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时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中金环境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45 日内且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时向财开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且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时向财开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70%。

股权转让款应以财开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成交价为准。

(3)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中金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本意向书下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相关事宜；

财开投资已履行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

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各方均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标的公司、财开投资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合同、义务、承诺及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4）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中金环境享有。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中金环境享有。

3、与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1）预测利润数

各方一致同意，补偿责任人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2018、2019、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3,50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中金环境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的累计数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专项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在利润补偿期间，计算标的公司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提供资金支持而使标的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节约的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其中所得税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3）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补偿责任人对中金环境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4）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补偿责任人向中金环境保证，利润补偿期间前三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载明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百分之九十。即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2,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450.00 万元；2017-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5,450.0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7-2020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载明的标的公司全部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即 74,00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则补偿责任人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中金环境进行补偿。

（5）业绩补偿的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期末考核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规定，则中金环境应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前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责任人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中金环境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②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金环境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另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资产的当期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③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人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帐户。涉及上述补偿时，补偿责任人按本次重组前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6）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就本协议下的义务及责任，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7）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完善在环保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构想，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安吉观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
- 7、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戴云虎、陆晓英、宋志栋之利润补偿协议
- 8、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9、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0日